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319)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6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29)。经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0)，2016年6月20日、6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1、2016-032)，2016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3)，于2016年7月8日、7月15日、7月2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4、2016-035、2016-038)，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9)，于2016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50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已初步确定，具体交易详细条款正在商讨中，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